联合国 A/59/205

大会

Distr.: General
24 August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9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2003年12月22日第58/140号决议编写的，其中突出强调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报告所涉期间取得的主要进展，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的生效；迅速谈判和通过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举行了高级别政治签署会议；为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举行了四次区域筹备会议；以及召开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报告还审查了该方案在如下方面扩大技术合作能力的情况，即协助各缔约国提高能力，更加有效地对付跨国犯罪、贩运人口、腐败和恐怖主义以及加强其维护法治的体制度机构。最后，报告概述了与标准和规范的执行、资料的研究和传播、活动的协调和资源调集等有关的重大举措。

* A/59/150。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导言	1	3
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作用	2	3
三、《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议定书》以及《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的生效	3-6	4
四、签署《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高级别政治会议	7-9	4
五．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10	5
六、技术合作和业务活动	11-38	5
A．预防恐怖主义	12-15	5
B．打击有组织犯罪	16-20	6
C．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活动	21-24	7
D．促进反腐败政策和措施的落实	25-29	8
E．刑事司法改革和法治的维护	30-37	9
F．加强国际和区域司法合作	38	11
七、其他重大活动	39-50	12
A．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执行	39-42	12
B．资料的研究和传播	43-47	12
C．活动的协调	48-50	14
八、资源调动	51-53	14
九、结论和建议	54-59	15
附件. 2003 年 1 月－2004 年 6 月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捐款和认捐额		18

一、导言

1. 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蔓延造成了各种新的邪恶的恐怖主义问题，这些问题不仅给世界大多数人口带来了深重苦难，而且日益被视为对全球和平与稳定的威胁。此外，国家越贫穷，这些问题妨碍可持续发展的危险就越大。本报告（2003年12月22日根据大会第58/140号决议提交）概要介绍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通过一种平衡的办法协助会员国努力消除此类威胁方面所开展的工作。该报告还突出强调了报告所涉期间取得的主要进展，更新了执行主任2004年2月11日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题为“为所有人争取发展、安全和正义”的报告（E/CN.7/2004/9-E/CN.15/2004/2）。相关文件包括秘书长关于如下事项的报告：（1）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国际合作（A/59/204）；（2）为签署《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举行的高级别政治会议（A/59/77）；（3）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返还来源国（A/59/203）；（4）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事宜（A/59/123-E/2004/90）；（5）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及打击恐怖主义（A/59/187）；（6）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A/59/175）。

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作用

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2004年5月11日至20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三届会议上为办事处提供了进一步的政策指南和方向。[1] 该委员会除审查将于2005年4月18日至25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之外，还就法治和发展问题举行了主题讨论会，与会者强调了法治和发展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业务活动的贡献之间的相互依赖性。委员会在主题讨论会的结论中，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供大会通过的一项关于“援助最不发达国家以保证它们参加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会议及会员国大会会议”的决议草案，以及一项关于“法治和发展：加强刑事司法机构的法治和改革，着重强调技术援助，包括冲突后重建”的决议草案。[2] 另外还举行了一个高级别讨论会，讨论的内容是有关在恐怖主义和国际合作的刑事司法事宜以及在与恐怖主义有关的世界公约和议定书方面取得的进展。委员会讨论的有关问题是预防和控制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打击贩运人口、腐败和绑架方面的国际合作，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运用和适用。委员会提出了供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以及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三、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议定书》以及《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的生效

3. 正如秘书长 2003 年 8 月 11 日的报告（A/58/222）预计的那样，《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生效。在 2003 年 9 月于纽约组织的条约活动的推动下，《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最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三）也于 2004 年 1 月 28 日生效。2004 年 7 月，该公约缔约国为 82 个，《人口贩运问题议定书》缔约国为 64 个，《移民问题议定书》缔约国为 57 个，《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大会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缔约国为 22 个。

4. 尽管取得了进展，《枪支问题议定书》仍有待收到 40 项批准书方能生效。各国政府通过尽早批准或加入议定书，不仅可以证明各自对解决这个问题所作的承诺，而且还可以证明它们采取集体行动的决心。

5. 在这方面要求大会注意委员会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通过的关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国际合作：协助各会员国进行能力建设以促进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防止、打击和惩治贩运人体器官”，“防止、打击和消除绑架以及为受害人提供援助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3]。

6. 根据《公约》第 32 条举行了《公约》缔约国会议，以提高各缔约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促进和审查《公约》的执行，大会第一届会议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8 日在维也纳举行。详细情况载于一份单独报告（A/59/204）。

四、签署《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高级别政治会议

7. 依照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9 号决议，签署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高级别政治会议于 2003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墨西哥梅里达举行。会议期间，95 个国家签署了《公约》。其中一个国家利用会议交存其批准书。详细情况载于一份单独报告（A/59/77）。截止 2004 年 7 月 26 日，111 个国家签署了《公约》，4 个国家批准了《公约》，这 4 个国家是：萨尔瓦多、肯尼亚、墨西哥和斯里兰卡。根据《公约》第六十七条第 1 款，《公约》将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各国签署

直止 2005 年 12 月 9 日。根据第六十八条，《公约》自第三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者加入书交存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8.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发起了多项活动，以促进《公约》尽快生效，从而继续维持在不到两年的时间内谈判并通过《公约》的政治势头，办事处在修改方案以适应新公约的特殊要求时，从促进《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生效的一系列活动取得的成功经验中得到启迪。办事处借 2004 年 3 月和 4 月为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举行四次区域筹备会议之机，就《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和《反腐败公约》举行为期两天的讨论会（见 A/CONF.203/RPM.1/1， A/CONF.203/RPM.2/1， A/CONF.203/RPM.3/1 和 Corr.1 以及 A/CONF.203/RPM.4/1）。

9. 在这方面要求大会注意委员会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通过的决议草案“反腐败行动：协助各会员国进行能力建设以促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生效和执行”[4]。

五、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10. 根据大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38 号决议，为继续筹备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做出了努力。详细情况载于一份单独报告（A/59/123-E/2004/90）。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第十三届会议上建议由大会通过一个题为“筹备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决议草案[5]。

六、技术合作和业务活动

11. 在 2002－2003 两年期，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通过讨论会、特别实务介绍会和培训等活动支助约 150 个国家的技术合作活动，并向约 60 个国家提供直接援助，这些活动涵盖范围广泛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并使包括约 800 名妇女在内的大约 2 600 名官员得到培训。技术合作活动在四个全球方案（打击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人口贩运和腐败）框架内以及刑事司法系统、司法改革和预防犯罪领域内实施，并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见 ST/SGB/2004/6）新的组织框架下，特别是在洗钱、法律援助和加强司法合作领域，以一种完全统一的方式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活动一起进行。

A. 预防恐怖主义

12.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预防恐怖主义领域（见大会第 56/123, 56/261, 57/170, 57/173 和 57/292 号决议，58/81，58/136 和 58/140；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9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第 1535, 1373(2001), 1456(2003)和 1535(2004)号决议）的任务日益增多，有鉴于此，它积极应各会员国的请求，为它们提供援助，并提供专门知识，这些专门知识具有独特的重要性，因为它是从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领域多年的工作中积累起来的。

1. 与打击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他合作伙伴的合作

13．办事处与根据安理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号决议设立的打击恐怖主义委员会密切合作，并辅助该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两年期协调会议汇集了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由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于 2004 年 3 月 12 日在维也纳共同主办。会议发表了《维也纳宣言》（S/2004/276，附件），40 个与会组织的代表在会上一致同意寻求协调和交流信息以及进一步加强合作和协调的途径，包括通过在适当时实施联合技术援助方案或对各国进行联合访问视察。

14．与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欧洲理事会、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美洲国家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以及国家机构交流专门技术和信息的重要性得到了强调。办事处计划扩大它与有关组织的伙伴关系，目的是加强它们的补充办法，便于对各会员国的需要和请求作出有效的联合响应。

2. 会员国的援助

15．自 2002 年 10 月发起打击恐怖主义全球方案以来，办事处预防恐怖主义处通过国别直接援助或举办分区讲习班为 80 个以上的请求国提供了援助，以促进批准和实施有关恐怖主义的 12 个世界公约和议定书。全球方案还提供国际合作领域的实质性专门知识框架，并参照了这些文书的有关规定。详细情况载于一份单独报告（A/59/187）。

B. 打击有组织犯罪

16．2003 年期间，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帮助各会员国建立起最现代化的执法机制，从而加强了联合开展国际合作的办法。执法官员、侦查人员、检察官和法官提供培训一直受到高度重视。办事处就秘密情报和场外证据收集等现代侦查技术以及先进情报软件的使用提供了专门培训。办事处还收集并加强了维持治安方面的最佳做法，并促进了跨境执法合作。在这方面，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全球方案作为执行有关条约的一个步骤，为建立全球专家网络做出了贡献。

3. 为刑事司法人员提供技术援助

17. 由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生效，援助活动日益转向有效执行《公约》的论坛，包括在国家一级培训有关官员。培训研讨会涵盖打击有组织犯罪和反腐败方面的最佳做法，包括侦查、国际合作、配合并保护证人以及防止有组织犯罪和制订有关法律框架等方面的最佳做法。2002 年至 2003 年期间，为 1000 名以上的侦查人员、检察官、法官、情报分析人员、海关工作人员和其他官员提供了培训，2003 年，在白俄罗斯、玻利维亚、智利、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约旦、毛里求斯（与会者来自非洲南部地区的 14 个国家）、塞尔维亚和黑山、乌克兰和委内瑞拉举行了研讨会。

18. 现已认识到，这类培训活动的范围和影响仅具有短期性，若干会员国已请求采取更加持久的干预措施。因此，援助活动目前重新侧重于采取长期办法，专门通过在部分国家任命短期和长期顾问加强这些国家的能力建设。2003 年 5 月，第一个顾问制已经启动，在利马安排了一名顾问，负责加强有效侦查、起诉和裁决有组织犯罪及腐败案件，并查明和追回非法资产。另外还在证人保护领域为执法机关提供了培训。任命了一位顾问在非法团体和秘密安全部队调查委员会的框架内向危地马拉政府提供支助。因此，一项在有组织犯罪和严重犯罪领域为检察官和侦查人员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的方案已经启动，并且还提供了立法改革援助。

19. 另外还打算于近期为厄瓜多尔任命为一位顾问，并于 2005 年至少另外任命两名顾问，分别派往西非和东南亚。在伊拉克、肯尼亚和南高加索进行了若干评估工作，以查明有组织犯罪和严重犯罪的性质和范围并确定适当的技术援助。目前正在实施一个控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经济和金融犯罪的项目，而且协助南非政府有效对付有组织犯罪的项目已经完成。

2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改组以及这些项目的实施，强调了在外地办事处一级加强能力建设，为打击和预防有组织犯罪提供技术援助的重要性。因此，该办事处积极参与审查其外地办事处所在国家的技术援助需要，以确保将打击和预防有组织犯罪的问题列入有关项目。

C. 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活动

21. 在打击贩运人口全球方案框架内，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除其他外，通过协助各国批准和全面执行《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和《移民问题议定书》继续提供技术援助，支持会员国努力打击贩运人口活动。该办事处协助调查国家和国际贩运圈，在确认受害人方面交流最佳做法，协助受害人应付获得自由后必然会遇到的移民和经济困难，并为受害人提供保护援助。

1. 技术援助

22. 技术援助项目现正在如下国家实施：贝宁、巴西、哥伦比亚以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捷克共和国、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多哥和东南亚国家。这些项目侧重的问题有：评估贩运流量；制订和执行打击人口贩运的综合国家战略；执行《人口贩运问题议定书》方面的法律援助；为执法从业人员和司法机构开展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提高认识；为受害人提供支助；以及增强国家和区域伙伴之间的合作。

23. 联合国药物管制办事处计划在阿尔巴尼亚和黎巴嫩以及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国家进一步开展活动。阿尔巴尼亚正在实施一个防止城市青年妇女成为人口贩运受害者的试行项目，这个项目将用来确定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并在整个地区制定类似的项目。黎巴嫩将得到为执法从业人员和司法机构提供的司法援助和能力建设指导。立法援助，在本地区制订并通过打击贩运人口的宣言和行动计划，目前正在为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成员国提供能力建设。

2. 人口贩运和艾滋病毒/艾滋病

24. 为了同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艾滋病毒/艾滋病股合作，在打击贩运人口全球方案框架内发起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和人口贩运的活动，举办了一个关于同非政府组织合作打击人口贩运的讲习班。16 个中东欧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参加讲习班并强调了如下问题的重要性：耐心的保密和管制，对人口贩运的可疑受害者进行强制性和自愿的艾滋病毒化验，为艾滋病毒/艾滋病受害者特别是儿童受害者提供充分的保护，遣返感染上艾滋病毒/艾滋病并被贩运的受害者，以及开展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宣传运动，在此基础上解决发达国家的人口贩运问题。

D. 促进反腐败政策和措施的落实

25. 腐败扭曲市场，损害生活质量，妨碍发展，给少数不讲道德的个人提供了生财之道。腐败还滋长了犯罪、恐怖主义和对人类安全的其他威胁。腐败首先是造成经济欠佳的一个主要原因，并且是消除贫穷的一大障碍。虽然所有国家都遭受腐败之苦，但国家越穷，腐败的影响就越大。在打击腐败全球方案的框架内，在如下领域开展了活动：（1）为各会员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它们加强各自反腐败的法律和制度框架；（2）就加强司法廉洁支持国际首席法官团体，并为该团体提供服务；（3）制定并传播反腐败政策和工具；以及（4）加强机构间反腐败合作。

1. 技术援助

26．在报告所涉期间，在反腐败全球方案框架内，在匈牙利和尼日利亚完成了若干项目，将继续为哥伦比亚、黎巴嫩和南非提供技术援助，并在印度尼西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施了新的项目。另外为阿富汗、伊拉克、肯尼亚、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和南非制定了其他项目。

27．根据反腐败公约，这些新项目旨在通过提供必要的制度和条例框架减少首次腐败行径的可能性来预防犯罪。确保受腐败影响大的社会出台这样的预防框架是其他技术援助活动的基础。全球方案将能够使援助提供给特别侧重于四大领域的预防措施的国家：制订国家政策、战略和行动计划；加强司法廉洁；促进私营和公营部门的廉洁和反腐败；以及促进非法资产的追回。

2. 司法廉洁

28．司法廉洁项目的目标是拟定司法廉洁概念，设计一种既能推广这种概念又不损害司法独立性的方法；为全球具有改革意识的首席法官创造一个“安全”和具有生产性的学习环境；提高对司法廉洁的认识；以及发展、指导和监督旨在加强司法廉洁和能力的技术援助项目。这一进程的结果包括司法改革的一个示范性行动计划；评估司法部门廉洁的方法以及于 2003 年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的起草情况。

3. 机构间合作

29．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自 1999 年创建后，在反腐败全球方案的框架内与其他国际、区域和双边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开展了密切的合作。2002 年，机构间反腐败协调机制启动，目的是确保通过在联合国系统内开展持续有序的协调与合作并与其他组织一道积极打击腐败，加大影响力度。积极反腐败的 15 个以上国际实体参加了反腐败协调会议，包括秘书处的内部监督事务厅以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欧洲理事会、欧洲联盟、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及各种区域开发银行。

E. 刑事司法改革和法治的维护

30．凡执法、司法和金融系统薄弱之处，即为有组织犯罪活动猖獗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工作直接有助于《联合国千年宣言》（大会第 55/2 号决议）中所要求的繁荣与社会正义的前提条件的实现，尤其是加强法治，促进民主和善政。作为联合国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保存人，该办事处向一些国家的政府提供了咨询意见，通过促进改善对犯罪者的人道待遇、进行少年

司法改革，改善监狱条件、向受害者提供支助和保证城市的安全，提高了这些国家实施刑法并减少犯罪的能力。办事处在该领域所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包括就制订法规、建立专门的部门和收集同司法有关的数据提供咨询意见。

技术援助

31．办事处继续探索最大限度地提高技术援助，尤其是在维和与冲突后情况下重建司法机构方面提供技术援助的效力的新方法。2003 年，办事处协助制定了重建阿富汗刑事司法系统方案，包括刑法改革、司法部和司法机关等关键刑事司法机构的能力建设、监狱改革以及少年司法。在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驻巴格达办事处爆炸这一悲剧发生的前几天派往伊拉克的实况调查团建议采取各项措施，预防犯罪和贩运情况的发生，倡导实行法治，所有这一切都是恢复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条件。

(a) 预防城市犯罪

32．在巴西和塞内加尔实施了预防城市犯罪的项目：这些项目协助地方当局在贫困地区建立街区警署和司法中心，向在这些公共服务设施工作的人员提供特别培训，促进合作伙伴关系，有系统地搜集数据并采用受害情况调查方法，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对参加社区预防方案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办事处正在实施的另一个项目是在加勒比国家和南部非洲国家之间建立有系统地交流预防犯罪信息的进程，作为南南合作的组成部分。

(b) 少年司法和刑法改革

33．目前正在埃及、约旦和黎巴嫩实施少年司法领域的项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计划根据捐助国的意向扩大中东和北非地区的少年司法方案。这些项目着重关注的问题有：关押在关闭式监所的女孩状况；在监狱以外设立青年照管服务机构和安置方案；在司法部青年部建立保护科；为成为犯罪受害人的未成年人制定司法保护程序；拟订预防少年犯罪和累犯的国家战略；保护处境困难的青年人以及改善青少年的拘押条件。2004 年 3 月，办事处参加了联合国关于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第四次会议，儿童基金会驻摩洛哥办事处是这次会议的主办单位。与会者致力于重新评估以往的努力，制订若干一般举措，以加强参加小组的各组织之间的合作。办事处目前正在参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刑法改革举措。

(c) 支助被害人

34．在 2003 年期间扩大了为南非家庭暴力受害人建立庇护所的项目的范围，以列入另一个省份。该庇护所为暴力受害人和遗属，尤其是妇女和儿童提供了各种

服务，以及以打破暴力循环为目的的针对男性罪犯的康复服务。计划在该项目的基础上为邻近国家实施抵制并预防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类似项目。

35．还为建立针对暴力犯罪被害人，包括贩运人口受害人的非政府支助机构发起了一个全球方案。该方案的目的在于确定在全球救助被害人方面的良好做法，为此向主要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社会的创新性支助被害人举措提供资助。将为诸多项目提供赠款，所有这些项目都必须接受特别监督和评估机制管理。

(d) 冲突后重建

36．办事处参加了秘书长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法治协调中心，并协助评估冲突后的局势和确定维持和平的工作人员。计划在科特迪瓦、海地和苏丹开展密切合作。

37．已经为阿富汗拟订了关于刑事司法改革和重建工作的综合方案，该方案目前正在实施中。总体方案特别注意少女和妇女在刑事司法系统内外的作用，以便防止与性别有关的暴力和歧视，保证妇女在方案各阶段的实施中的参与和任职。该方案由三个主要部分组成，是同有关方面密切协商制定的，其所涉领域如下：

(a) 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能力建设。这一部分旨在审查立法，对司法部和司法机构的办公室进行修缮，培训工作人员，在若干省会建立多功能司法中心；

(b) 少年司法。这方面的活动旨在加强司法部少年司法局，包括为喀布尔青少年法院提供新的房舍，并为 15－18 岁的罪犯提供特别住宅设施；

(c) 改革教管系统。这方面的活动包括重建喀布尔监狱和拘押中心的能力，建立针对妇女的拘押中心，该中心尤其关注带有幼儿的妇女的需求；修订法规并培训监狱工作人员；以及为被拘押妇女提供教育和职业培训方案，目的是为其重新融入社会提供便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目前正在研究是否有可能将这个项目扩大到该国主要省份。

F． 加强国际和区域司法合作

38．办事处继续采取综合性办法协助各国执行《国际毒品、犯罪和恐怖主义公约》的法律互助和引渡规定。2003 年 12 月 2 日至 6 日在意大利锡拉库萨，办事处与国际犯罪学高级研究所以及有组织犯罪监控中心组织了专家组会议，讨论如何拟订引渡示范立法，同时还举办了培训讲习班研究恐怖主义案件中的引渡问题。办事处还于 2004 年 6 月在维也纳组建了关于引渡个案最佳做法的非正式专家工作小组。关于引渡和法律互助的手册和示范法律得到全面修订和更新。大多数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活动包括有关国际司法合作的内容。

七、其他重大活动

A.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执行

39.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对办事处各项任务，尤其是有关技术合作的任务的重要性增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决议草案表明了这一点。办事处在司法改革方面继续努力促进采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2005 年举行的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将是庆祝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确立五十周年的良机。第十一届大会将在其“使标准奏效”的议程中列入一个实质性项目。

40.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03 年 11 月支助奥地利政府召开了以“法官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加强机构间合作”为主题的专题讨论会，以纪念 1993 年世界人权大会通过《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十周年。[6] 该专题讨论会通过了《关于法官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作用的维也纳宣言》，并在国际人权日提交大会（A/58/618-S/2003/1145，附件）。

4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 日通过的第 2003/30 号决议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建议，办事处于 2004 年 3 月召开了政府间专家小组会议，会议就主要与被拘押人士、非拘押制裁以及少年司法和恢复性司法有关的标准和规范拟订了信息收集文书草案。会议还提出新的办法和手段，用来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包括在维持和平和冲突后的局势下，最大限度地提高为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的效率，以加强能力建设，促进法治。

42. 委员会在其第十三届会议上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表示，它欢迎这些努力，并要求办事处召开政府间专家会议，就有关国际合作的法律、体制和实际安排以及预防犯罪和受害人问题的后续类别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编制信息收集文书。[7]此外，理事会要求办事处通过制订和执行促进刑事司法改革的技术援助项目，继续协助各会员国使用和实施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并召开政府间专家小组会议，制定适用于儿童受害者和犯罪证人的司法准则。[8]理事会还将要求办事处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实体开展合作，收集信息，分析审前和教养设施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情况，以为各国政府提供方案和政策指南。[9]

B. 资料研究和传播

43. 在已改组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框架内做出了特别努力，以增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影响，包括目前正在进行的网站

（http://www.unodc.org）维护和升级以及关于技术援助项目和最佳做法的许多出版物和宣传材料的制作。

44．这类出版物包括最新一期的《犯罪和社会论坛》，该出版物专门研究犯罪趋势。各期《论坛》可在因特网上查阅（www.unodc.org/unodc/en/crime_cicp_publications_forum.html）；通过第七届联合国犯罪趋势调查和刑事司法系统业务活动会议，从90多个国家收集到了1998－2000年犯罪和刑事司法最新统计数据，这些数据已被大量用户访问过，其中有大量资料被下载。关于中亚和西非地区有组织犯罪的性质和范围的详细评估报告即将完成并发表，报告包括可能由有关国家政府执行的建议，并为未来技术援助活动奠定了基础；关于有组织犯罪战略趋势的报告按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国际刑警组织共同实施的项目编制；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手册草稿准备用作已举行的培训讨论会的适用补充读物；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第十三届会议上建议供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10]编制了一份手册，供主管当局用于采取行之有效的做法，打击绑架活动。

45．现已开发并使用了很多工具，目的是建立有关人口贩运趋势的数据库。这个数据库包括从多种渠道采集的全球贩运趋势数据，其中包括所选用的跨国路线。为柏林、尼日利亚、多哥和越南刑事司法从业人员编写的打击人口贩运培训手册已最后定稿。目前正在为哥伦比亚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编制类似的手册，并提供良好做法范例工具包。此外，办事处还在全球45个国家为实施公共事务声明确认了一些非政府合作伙伴，该声明将在国家和地区电视频道上播出。

46．办事处制作并散发了关于反腐败政策和措施的如下出版物：联合国反腐败政策手册；联合国侦查人员和检察官反腐败实用措施手册；反腐败工具包；国际反腐败法律文书简编。办事处还编制了《反恐怖主义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立法指南》，[11]并以联合国六种官方语文在该办事处的网站上提供（http://www.unodc.org/unodc/terrorism_documents.html），其中载有公约规定的义务的清单。

47．《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简编》修订稿正进行最后审定，办事处参加了多项同实际应用该修订稿有关的活动，如与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合作为执法官员举办培训班，或者在促进联合国少年司法标准和规范方面支持国际保卫儿童协会的工作。在人类安全网的赞助下，欧洲人权与民主训练和研究中心制作了有关人权教育问题的手册，其中载有附有插图的事例，这些事例涉及有关司法独立的基本原则[12]、有关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13]和有关检察官作用的准则[14]。办事处也支持欧洲训练和研究中心举办一期有关人权和人类安全问题的暑期学习班，尤其侧重于冲突后局势。办事处与葡萄牙政府合作，将简编翻译成葡萄牙文并于2003年11月出版，同时还为讲葡萄牙语的国家和领土的刑事司法官员组织了对葡萄牙一些刑事司法机构进行参观考察的活动。用作培训材料的有联合国标

准和规范、12 项反恐怖主义国际文书、《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以及《反腐败公约》。

C. 活动的协调

48．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继续协调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的活动。根据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确定的惯例，方案网各研究所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期间组织举办了关于法治和发展：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业务活动的贡献的讲习班。讲习班由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以及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协调。此外，方案网第十八届年度协调会议借关于犯罪和技术：条例、执法和研究新领域的国际会议之机，于 2003 年 11 月在意大利库马约举行，联合举办方是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委员会。方案网成员国保持密切的双边接触，最突出的是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该研究所参与执行全球方案的一些项目。办事处代表出席了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以及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委员会会议（见 E/CN.15/2004/4）。

49．办事处参加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执行委员会、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发展集团的工作，继续寻求有效地协调它与其他有关行动者之间的活动。办事处还是处理人权、善政、毒品和犯罪等交叉问题的贫穷与经济发展问题千年项目工作队成员。在 2004 年深入审查跨国犯罪问题的工作被视为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行进图的一部分。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会议编写的一份题为“有组织犯罪和腐败是对安全与发展的威胁：联合国系统的作用”的文件，体现了通过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进行的全系统协商的成果。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在会上对后续行动提出了许多具体建议（E/2004/67）。

50．办事处通过交流信息和组织联合活动，继续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一同积极协调司法，包括少年司法方面与人权有关的活动。

八、资源调动

51．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预防单位积极参加重要捐助会议，使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捐助基础进一步扩大。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 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6 月的捐款和认捐总额为 13 626 894 美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3%，为 9 546 300 美元（A/58/222，第 56 款；见附件）。这些捐款中，13 018 434 美元（占捐款的 95%以上）指定用于特定项目或活动。虽然用于资助扩大的方案任务和实施一系列技术合作项目的捐款增加是一种积极的趋势，但要实现一般用途基金比例的相应增长，仍有很多工作要做。一般用途基金的增

长至关重要，因为这可以增强方案的灵活性，从而满足有需要的国家不断增长的技术援助请求。

52．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基金最初是根据 1965 年 7 月 30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086B（XXXIX）号决议于 1967 年成立的，最初命名为联合国社会防卫信托基金。它受《联合国财务条例》第 4.13、4.14 和 6.2 条管辖，并且接受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根据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440 号决议，基金已被列入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年度会议。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第 44 段，基金更名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并成为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

53．大会认识到该基金是一种无比重要的源泉，可以提高联合国更加有效地满足会员国对技术援助的需求的能力，因此，多年来大会一再呼吁增加对基金的捐款，包括最近在其第 58/140 号决议中的呼吁，大会在这项决议中促请各国通过自愿向基金捐款支持方案的业务活动。此外，大会在其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中决定，除非根据《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成立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公约第 30 条提到的账户应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范围内运作。大会在其 2003 年 10 月 31 日的第 58/4 号决议中决定，除非《反腐败公约》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公约第 62 条提到的账户也应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范围内运作。

九、结论和建议

54．过去十年当中，市场开放和目前的全球化进程的驱动，新的通信技术的便利以及执法工作取得重大成功形成的压力，使有组织犯罪的性质、范围和影响发生了变化。因此，今天的犯罪集团酷似更为复杂的企业网络——非法大型联合企业得以同合法企业混为一体。专门从事暴力、威胁和恫吓行为并因此而被限制在社会边缘的等级森严的组织结构（家庭式、卡特尔式及类似结构）已不复存在。犯罪活动延伸到许多国家，因此增加了侦查的难度，并使得国际合作比以往任何时候更有必要。实际证据表明，有组织犯罪在所涉地理区域和部门这两方面均扩大了其活动的范围。因此，犯罪不只是跨越国界的和专门化的，而且是波及各大洲和多样化的，犯罪组织从事一切有利可图的贩运活动，包括毒品、文化财产、核材料、枪支和人口。此外，虽然互联网连接加强了在线经济和金融交易，但也被不了解彼此身份、所在地点或动机的人们用来实施手段高明的骗局。所有这些突出说明亟需采取更有针对性的全球行动打击计算机犯罪。

55．犯罪与不安全问题是全世界公民极为关注的问题。这些问题必须要解决，也一定能解决。国际社会已经努力为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腐败方面的国际合作制定必

要的法律工具。现在的挑战是提供充分的支持，以依靠可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的全球有效和公平的刑事司法系统，增加安全和保障，并加强可持续的发展和持久和平。

56.《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议定书》以及《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分别于2003年9月29日、2003年12月25日和2004年1月18日生效，这是在报告所涉期间继续保持国际合作精神的重要体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通过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都是重要的里程碑。在执行世界文书方面为国际社会提供援助意味着方案在提供所需的合格专门技术、分析技能和业务活动方面量的飞跃，它包括的复杂任务有：筹备、组织两个公约缔约方会议并为会议提供服务，包括促进公约批准进程以及首先通过支持国家能力建设促进公约规定的切实执行；收集和分析有关的数据和信息；促进有关的国际司法合作和执法协作；拟订立法指南和示范性立法；以及为刑事司法官员的专门培训编制手册、工具包和教学大纲。

57．方案的技术合作能力得到加强，并进一步扩大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办事处的外地办事处，特别是在刑事司法改革和重建领域。预防恐怖主义领域的技术援助也进一步扩大。为加强这些积极的发展势头，需要可预测的并且增加了的资源，包括一般用途的自愿捐款，来执行需要一个基本业务框架使方案能够迅速有效地对新要求作出响应的其他任务。考虑到方案的执行率一直高于100%：2000－2001年两年期的执行率为138%，2002－2003年两年期的执行率为142%，这一点甚至更为重要，而这种高执行率或许表明了管理上的灵活性，它还表明，只有极为慎重地利用可以利用的有限资源，才有可能履行要求更加严格的其他任务。这种做法能否继续较长时间而不招致影响完成规定任务的能力的风险，又不牺牲待实现的最终产出的质量，值得怀疑。

58．因此，委员会似宜考虑通过协调一致的努力达到方案要求的办法，尤其应注意现有人力和财政资源与扩大任务执行之间的差距，特别是与《反腐败公约》及其《打击有组织犯罪议定书》有关的需要。

59．大会也似宜：

(a) 继续促请会员国加倍努力批准或加入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文书、《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特别是火器问题议定书以及《反腐败公约》，以保证这些文书的全面执行，包括通过酌情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为此目的提供的服务；

(b)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如下高度优先事项，即加强技术合作，并为会员国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以便在接到请求后，协助会员国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贩运人口、腐败、国际恐怖主义以及冲突后重建方面的刑事司法改革等构成的挑战，并将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作为讨论新出现的问题的论坛。

(c) 促请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捐款或大幅增加他们的捐款，以使方案能够对日益增长的技术援助需要作出响应，进一步扩大方案的影响和范围，包括在外地一级的影响和范围，并鼓励整个联合国系统更加积极地参与其各项活动。

注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10 号》（E/2004/30）。

[2] 同上，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二，以及 B 节，决议草案二。

[3] 同上，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四、六和七。

[4] 同上，决议草案五。

[5] 同上，决议草案一。

[6] A/CONF.157/24（第一部分），第三章。

[7] 同上，2004 年，《补编第 10 号》（E/2004/30），第一章，B 节，决议草案五。

[8] 同上，决议草案四。

[9] 同上，决议草案十二。

[10] 同上，A 节，决议草案四。

[11]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4.V.7。

[12]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米兰，1985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D.2 节，附件。

[13]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哈瓦那，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B.3 节，附件。

[14] 同上，C.26 节，附件。

附件

2003 年 1 月－2004 年 6 月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捐款和认捐额

（美元）

国别/实体	认捐总额
澳大利亚	880 000
比利时	260 664
加拿大	584 357
智利	1 000
哥伦比亚	80 000
克罗地亚	2 264
捷克共和国	36 765
丹麦	372 800
法国	306 471
德国	493 461
希腊	30 000
匈牙利	131 899
印度	6 000
意大利	5 846 515
日本	60 000
列支敦士登	25 000
马耳他	(2 500)
墨西哥	69 021
摩纳哥	16 432
摩洛哥	2 000

国别/实体	认捐总额
莫桑比克	33 000
荷兰	1 583 558
挪威	196 335
卡塔尔	5 000
大韩民国	28 000
西班牙	156 576
瑞典	1 109 082
瑞士	271 726
突尼斯	293
土耳其	50 00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国王国	3 152
美利坚合众国	979 271
委内瑞拉	5 000
SAHRIT 津巴布韦	3 752
共计	**13 626 894**